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国光电器（股票代码 002045）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涵	联系电话：021-65465115
保荐代表人姓名：廖晴飞	联系电话：021-6546506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2019 年度，公司存在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滞后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保荐机构已在现场检查时向公司询问了相关情况，并提请公司关注相关项目进度并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2 次（第 1 次：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第 2 次：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详情请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2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详情请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p>1、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滞后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智能音响产品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进度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度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工作。</p> <p>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19 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从微型扬声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音响产品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及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向越南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与相关方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将持续关注新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募集资金。</p>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结合市场上相关的违规案例，详细讲解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滞后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保荐机构已在现场检查时向公司询问了相关情况，并提请公司关注项目进度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19年1-3月业绩下滑事项	保荐机构已在现场检查时向公司询问了相关情况，提请公司关注业绩变化情况，积极采取应对措施。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是	不适用
3、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是	不适用
5、关于本次融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6、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公司员工社保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p>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p>	<p>持续督导期结束日（2019年12月31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光电器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p> <p>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公告：控股股东广西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投资”）拟与国有资本平台筹划股权转让相关重大事项，将其所持国光电器的全部股份（91,212,685股）转让给国有资本平台，为国光电器引进国有资本背景的战略投资者。该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上述事项尚待交易双方进一步磋商、达成正式交易协议，交易双方尚需履行各自内部决策程序，且需依法履行必要的监管部门审批等程序，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p> <p>保荐机构已向公司询问了相关情况，并提请公司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涵

廖晴飞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